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红 蜻 蜓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4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议案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
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1
议案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3
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24
议案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5
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家华	3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英明	37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国强	42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 2357 号

会议主持人：钱金波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六、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七、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九、投票表决

十、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附件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宏观与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红蜻蜓品牌成人鞋履、箱包皮具以及儿童用品业务。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

（二）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25 年，我国国民经济延续稳中有进发展态势，消费升级趋势深化，促消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新业态、新场景加速涌现，居民消费信心稳步回升，消费需求呈现温和复苏、结构优化的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5 年全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全年零售额为 15,215 亿元，同比增长 3.2%，增速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基本同步。尽管服装鞋帽整体实现增长，但行业内部呈现显著的结构分化。运动类鞋服延续以往的高增长态势，据行业数据，2025 年中国运动鞋服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5,989 亿元，同比增长约 12%，增速显著高于服装行业平均水平，运动户外、轻运动等细分领域成为拉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与之相对，非运动类传统鞋服受消费场景收缩、库存压力等因素影响，增长动能相对不足，市场表现整体偏弱。

（三）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消费驱动从使用价值向情绪价值倾斜

消费驱动正经历从使用价值向情绪价值的深层结构性迁移。当基础物质需求被充分满足后，消费者开始为“感受”付费——产品功能这样的使用价值成为底线，是否能够给予消费者足够的才是溢价核心。消费最核心的热点——潮玩，就是“无用之用”的价值最极致的体现。这种价值重估正在重塑商业逻辑：供应链效率固然重要，提供情绪价值的能力才是溢价的关键。性价比竞争升级为情感密度比拼，企业必须从“满足功能需求”进化到“满足情绪需求”，才能在未来的消费时代建立真正的护城河。

2、国货崛起与新国潮升温

国货崛起与新国潮升温，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近年来，鞋服国货品牌在产品的设计、外观颜值、产品品质、核心性能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部分领域甚至实现对国际品牌的追赶与超越。与此同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理念的深入人心，叠加“新疆棉”等事件的推动，消费者的民族品牌认同感持续增强，国货鞋服品牌获得越来越多普通民众的青睐与认可。新国潮的核心竞争力，已从单纯的“国潮元素堆砌”，转向中国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设计、新型材料、前沿科技的深度融合，这类融合型产品已成为打造爆款的必要条件，如部分国潮品牌将非遗工艺与现代设计结合，推出的特色鞋履产品实现复购率远超行业均值，彰显了文化赋能的巨大价值，也推动鞋服行业进入“文化+科技”双赋能的发展新阶段。

3、需求个性化凸显，潮流迭代速度持续加快

需求个性化凸显，潮流迭代速度持续加快，考验企业快速响应能力。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鞋服消费者的需求已彻底摆脱“满足基础功能”的单一诉求，在追求功能性升级的同时，愈发注重产品的个性化表达，希望通过鞋服展现自身审美与个性。与此同时，信息技术的普及让每一个消费者都拥有了潮流发声权，潮流的定义权不再集中于少数设计师、时装周与精英媒体，普通消费者的喜好、社交平台的种草内容都能快速引领潮流，导致鞋服行业的潮流趋势变动速度大幅加快。这一趋势要求鞋服企业必须打破传统研发模式，借助 AI 设计系统等数字化工具提升研发效率，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通过精细化运营捕捉个性化需求，实现“以销定产”，破解传统模式下的库存难题。

4、消费者聚集地迭代升级

消费者聚集地迭代升级，倒逼鞋服企业重构渠道布局，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从线上渠道来看，直播带货等新型线上模式的崛起，进一步加速了鞋服行业的线上化进程，成为品牌触达消费者、提升销量的核心渠道；但鞋服产品天然存在个体脚型、体型差异的特性，线下门店提供的试穿体验具有不可替代性，仍是提升用户体验、促进转化的关键。从线下渠道来看，消费者的聚集场景发生显著变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向集餐饮、健身、娱乐等实体体验于一体的购物中心靠拢，传统街边门店的吸引力持续下降。这种变化倒逼鞋服企业加速渠道变革，打破线上线下割裂的局面，推动门店向消费者新聚集地迁移，同时构建“线上种草、线下试穿、即时配送、私域复购”的全域经营模式，实现商品、库存、会员、服务的全面打通，实现“线上下单、门店发货”，大幅提升用户体验与库存周转效率。

未来，鞋服企业唯有精准把握这些发展新趋势，聚焦用户情绪价值需求、强化研发创新、重构渠道体系、深耕品牌价值，率先打造集线上线下优势于一身的全链路解决方案，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突破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024,775,684.74元，较上期下滑5.45%，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223,830.5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22,043,040.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19,758,076.21元。

三、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认真出席会议，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研究每次会议材料，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决算报告、2025年度预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重要事项。

四、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地运作，逐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2025年主要工作

公司以“传承鞋履文化，专研舒适科技，创造用户体验”为使命愿景，自1995年成立以来，近30年一直聚焦于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成人鞋履、箱包皮具以及儿童鞋服业务。

2025年，“红蜻蜓”品牌迎来30周年华诞，公司继续推进主品牌焕新、产品品类调整、门店调整改造、AI驱动的数字改造等一系列举措：

（一）主品牌蜕变换新

公司主品牌根据自身品牌基因和特征，以“自然、自由——红蜻蜓”为Slogan，持续推进品牌蜕变换新。一方面，公司围绕“红蜻蜓”所代表的“自由”、“飞翔”、“轻盈”、“飘逸”等一系列美好联想，将“红蜻蜓”相关要素全方位融入到公司门店、产品、营销宣传之中；另一方面，传承鞋履文化，专研舒适科技，不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各类鞋履产品，引领市场需求，追求“红蜻蜓”品牌的复兴。2025年上半年，公司重新梳理了品牌屋，力争将红蜻蜓打造成“休闲时尚鞋履生活方式品牌”，以品牌30年的专研，打造一双更好穿的时尚休闲鞋，让消费者的每一次行走都成为轻松愉悦的享受。

（二）顺应行业变化优化品类结构

主品牌“红蜻蜓”将保持原有皮鞋优势的基础上，顺应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推出更适应新时代穿搭风格的时尚鞋履产品，更多在小白鞋、板鞋、勃肯鞋、老爹鞋等时尚舒适鞋履产

品投入研发设计以及营销资源，打造爆款产品，逐步改变消费者对红蜻蜓是皮鞋品牌的固有印象，使红蜻蜓成为全品类时尚鞋履品牌。2025 年，公司推出了“芭蕾德训鞋”、“卡皮巴拉勃肯鞋”、“星月阿甘鞋”、“流星板鞋”等时尚舒适鞋履，同时公司未来将重点在上述勃肯鞋、阿甘鞋和板鞋爆款鞋品上进行持续迭代，不断升级优化，形成有红蜻蜓 VI 识别的超级爆品。

（三） 线下渠道门店的调整与改造

2025 年年度，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对优质门店进行升级改造，加大具备了显著的“差异化和风格化”特征的新空间形象的渗透度，更适应公司产品品类非皮鞋化的趋势，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关闭或调整低效店铺。截至报告期末，线下渠道店铺总计 2,718 家，其中自营店 397 家，加盟店 2,321 家。

（四） AI 助力数智化运营赋能，提升经营效率

红蜻蜓已经将行业垂直 AI 大模型应用到公司各项业务之中，大幅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1、产品企划和设计

公司可以利用行业垂直 AI 大模型中的爆款趋势分析工具，抓取最新的时尚资讯，结合品牌属性，快速形成每一季的产品企划——规划产品系列，寻找开发方向、趋势材料、流行颜色，确定主推品类、鞋款等。

在具体产品设计方面，设计师利用行业垂直 AI 大模型中的鞋履设计工具，只需要输入图片或文字的灵感描述，实现数秒照片级设计稿的生成。通过上述工具，完全没有任何设计基础的小白都可以帮助实现其天马行空的想象。而对于专业的设计师，利用该等工具可以大幅提高工作效率。过去将线稿图考虑实物材质和颜色的合理搭配并呈现出来，不光需要十几个小时的时间，更是需要有多年的设计经验的中高级设计师才能完成，而现在这个过程完成哪怕新手数秒内就可以完成。更为重要的是，针对已有的爆款设计，鞋履设计工具还可以实现保留局部（鞋底或鞋面）改款式、保留整体改局部，甚至实现一键改材质改色。

运用上述鞋履设计 AI 平台后，红蜻蜓将设计效率提升百倍，精准输出智能企划，降低研发成本。由于所有设计图都是照片级，拥有真实材料的质感和颜色，设计研发所需的打样比例下降，进一步降低研发设计成本。

2、商品运营

公司持续改进智慧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实现了优化客户管理，一是平台会根据客户信用收缴部分意向金，有效优化现金流，减少风险，促进行业内客户良好信誉构建。二是平台提高了订货次数，降低了单次订货规模，根据实际销售反馈及时补货，降低了库存风险，提高

了客户的资金和货品周转效率。三是平台还提供可视化排行分析和多维数据报表分析工具，清晰可视的数据帮助客户和直营店店长更好的优化产品订货种类搭配，用更好更精货品组合实现更高销售更低库存。在总订货量增长的前提下，智慧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助力红蜻蜓将订货宽度缩减 50%，极大提高订货集中率，提升订货水平。

3、营销推广

公司营销人员利用行业垂直 AI 大模型中的营销效率工具，可以将设计稿直接生成营销推广所需的白底图、场景图和效果图，进行测款试销；电商部门可以利用行业垂直 AI 大模型中的相关工具，将拍好的照片进行自动抠图修图、关联货号、排版、形成详情页，大幅提高电商运营效率。

（五）深耕团购市场，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从 2020 年开始拓展军工团购业务以来，建立了“中国鞋都·职业鞋履研究院”，荣获“2020-2021 职业装行业年度影响力品牌”。2025 年末，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机遇窗口期，通过公开招标获取军工团购大单，显著提高未来两年自生产产能利用率。公司未来将尝试设立独立的团购子公司，为公司团购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和激励基础。

公司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2025 年在塔什干开设体验馆，逐步推进“立足中亚、辐射中东、俄罗斯及中亚五国”的全球化布局。

六、2026年发展规划

1、红蜻蜓主品牌经营计划——蜻蜓仿生战略图

（1）公司主品牌未来数年的经营计划可以概括成一张蜻蜓仿生战略图：



2、蜻蜓仿生战略图具体落实到产品、渠道、营销、零售运营等各方面的关键举措如下：

(1) 产品

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将以舒适科技为基础，以“轻、软、透、弹”为产品卖点，运用领先的材料打造出“质价比”高的好鞋。在产品设计和营销内容层面，公司将使用 IP 加持、元素加持、内容加持的方式赋予产品更高的消费者情绪价值，例如联名“卡皮巴拉”，推出脚踏七星“星月阿甘鞋”，自创“马上有钱”马年专属 IP。同时，持续以科技研发投入创造技术壁垒，提高产品差异化，运用行业垂直大模型的 AI 工具设计出给消费者提供高情绪价值的时尚休闲鞋履。

(2) 渠道

A. 线下渠道

除了继续升级改造终端形象以及大力拓展购物中心渠道外，公司 2025 年开始将大力拓展奥莱渠道，疏通线下清仓通路，在提高清理库存能力的同时，腾出主力门店宝贵的展示位，提高主力门店新品销售比例，提高销售单价及毛利率。

B. 线上渠道

基于行业垂直大模型中一系列工具更适配线上营销需求的特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线上渠道的投入，集中力量打造休闲爆品，利用线上营销触达效率高人群广的特点，以“好穿、好看、不贵”的时尚休闲好产品打动消费者，触达年轻用户，助力品牌升级。

(3) 营销

短视频已经全面渗透进每一个人的生活，任何产品希望得到传播都需要通过优质的短视频内容。一方面，公司将对重点产品制作优质的短视频内容，促进传播，助力打造爆品；另

一方面，公司总裁钱帆正在通过短视频打造个人 IP，现已入驻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平台，在帮助消费者了解公司及产品方面初见成效。未来，公司将持续在短视频内容方面持续投入，让全新的品牌形象深入消费者心智之中。

(4) 零售运营

线下门店高效运营仍将是未来零售行业成败的关键，因此红蜻蜓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全方位提高零售运营能力。

A. 店效倍增计划

红蜻蜓的“店效倍增计划”是一套围绕终端门店展开的系统性运营升级工程，核心在于“数智化”和“标准化”，打磨一整套成功的店铺运营模型。通过打造样板门店，迭代迭代空间陈列与服务动线，将传统货架逻辑转向体验式场景营造；通过营销服务的动作标准化，让客户在门店宾至如归，在私域如沐春风；通过商品运营数智化，让上货、补货、调货更加科学合理，平衡高毛利和售罄率。经过店效倍增计划，样板店实现了可观的成交率、连带率和客单价的显著增长，未来将各个区域样板店的服务标准推广后，将显著提高红蜻蜓的门店精细化运营能力。

B. 会员运营

公司 30 年经营历史上积累了千万级的会员，将这些会员资产盘活将长期保证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对此，公司将运用各类会员运营工具，综合会员专属权益、充值消耗策略、忠诚会员奖励体系等一系列政策，让会员得到优质的产品、贴心的服务，实现会员满意和公司收入增长的双赢局面。

3、文化兴企

公司早在 2005 年就独资设立了获国家命名的“中国鞋文化博物馆”，博物馆面积 1,500 m²，共收集了 1,500 多件鞋履藏品，系统呈现了我国鞋履文化的历史进程。这些式样丰富，做工精巧的展品中，不少为传世珍品，例如集聚生活智慧与创意的谢公屐、写满了少数民族爱情传奇的绣花鞋、迄今为止保持“世界吉尼斯最大”的龙凤呈祥瓯绣婚鞋，他们述说着中华鞋饰与历史故事，是历代人民的智慧结晶，更是祖国文化的宝贵财富。

深厚的文化底蕴是刻在红蜻蜓公司基因之中的，我们将在利用好“中国鞋文化博物馆”的各类历史藏品结合现代流行趋势，开发出带有历史文化底蕴的各类产品，将公司打造成新时代华流鞋企的标杆。

4、合理配置资本助力公司转型

公司将继续通过参投业内知名的基金管理人成立的基金产品或与其联合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一方面借助上述基金管理人的知名度和专业的管理团队为公司资金实现保值增值，另一方面，在参与基金管理的过程中，加深公司对于新消费、新技术、新材料发展方向的理解，为公司转型升级寻找合适的方向和标的公司。2025 年，国内社会零售消费增速呈现显著的前高后低的走向，12 月底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仅增长 0.9%，未来消费疲软恐仍将持续相当一段时间。而与此同时，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如火如荼，公司将审慎选在合适的时间以合理的方式寻找谱写第二增长曲线的机会，提升公司的长远价值。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5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5 日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2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主要执行情况为：

- 1、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策方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报及其摘要、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报、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等议案，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重大问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会议

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与奖金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管层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使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放的薪酬与津贴，符合公司发展实际。

以上，请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附件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0,713,386.0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 10,375,018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576,200,800 股，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 10,375,018 股后剩余 565,825,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4,481,672.04 元（含税）。

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0.22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公司将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上述额度内部分银行的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融资，具体担保明细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而制定和执行的。结合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已针对全体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及评价，考评结果均为优良。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如下：

- 1、确认钱金波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100.00 万元；
- 2、确认钱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100.00 万元；
- 3、确认金银宽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0.00 万元；
- 4、确认陈铭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0.00 万元；
- 5、确认王一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20.00 万元；
- 6、确认张少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100.00 万元；
- 7、确认任家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15.00 万元；
- 8、确认赵英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15.00 万元；
- 9、确认任国强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15.00 万元；
- 10、确认徐威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67.68 万元；
- 11、确认钱秀芬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70.00 万元；
- 12、确认王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77.32 万元；
- 13、确认钱程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 75.80 万元；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而制定和执行的。全体独立董事在任期内领取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全体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岗位津贴，但非独立董事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另行领取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

基本工资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承担的职责、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以及市场水平等综合因素确认，并在综合考虑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调研行业竞争对手工资变化趋势后，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基本工资调整。年度浮动绩效奖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完成情况确认。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该额度将于审议本事项的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代表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度内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基金、债券等中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相关负责人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在 2026 年度以内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以和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6,068,050.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2,227,609.1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284,798.0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500,716.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054,926.21
合计	96,068,050.05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更好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附件：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三章 薪酬构成和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一）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绩效薪酬：是在经营期内为公司创造价值而获得的激励性薪酬，根据相关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业绩贡献而确定。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每月发放一次。公司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以外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第九条 公司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绩效考核指标展开，上述绩效考核指标中涉及财务数据的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如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如公司当年度业绩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与扣回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税前薪资，不包含国家规定的保险、津贴及其他福利等。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以下无正文）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6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红蜻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惠利玛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温州四季唯品贸易有限公司、缪彦挺等关联方在购销、房屋租赁等方面将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	浙江惠利玛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80,000.00	0.60%	86,900.00	41,600.00	3.80%	不适用
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	温州四季唯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9.40%	6,537,384.96	1,054,111.50	96.2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小计		30,180,000.00	100.00%	6,624,284.96	1,095,711.50	100.00%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缪彦挺	200,000.00	2.41%	44,446.44	210,000.00	2.92%	不适用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红蜻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60.24%	1,077,107.10	4,403,361.51	61.31%	不适用
向关联公司出租房屋	浙江惠利玛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800,000.00	33.73%	601,420.24	2,453,999.03	34.17%	不适用
向关联公司出租房屋	温州四季唯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61%	73,606.83	114,872.41	1.60%	不适用
小计		8,300,000.00	100.00%	1,796,580.61	7,182,232.95	100.00%	/
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	浙江惠利玛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300,000.00	60.00%	0	2,699,530.64	72.05%	不适用
接受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	杭州惠利玛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3.64%	0	103,584.90	2.76%	不适用

接受关联公 司提供的劳 务	上海慧掌柜 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2,000,000.00	36.36%	0	943,396.22	25.18%	不适用
小计		5,500,000.00	100.00%	0	3,746,511.76	100.00%	/
合计		43,980,000.00	/	8,420,865.57	12,024,456.21	/	/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家华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家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首届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6	6	6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会议上能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

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作了《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6	0
提名委员会	2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本人作为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七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作为相应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始终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高效、合规开展作为重要职责。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面，本人认真审查内部审计计划的科学性、审计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结果的准确性，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能够精准、全面地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关键环节。在外部审计团队合作方面，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关注重点审计事项和要点，对审计工作进行严格监督，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和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信息沟通，持续跟踪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与信息，安排沟通交流与答疑，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保障了履职的有效性，没有妨碍本人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积极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公司及其他董事进行反馈并核实，关切并回应中小股东的意见和需求，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经营发展必须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选举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第七届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审议意见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事项，认为本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在 2025 年度薪酬基础上，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全体独立董事在任期内领取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全体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岗位津贴，但非独立董事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另行领取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认为公司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是合理的。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制定新的或变更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届满，因未达到对应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持有人在考核期对应的可解锁股份将不予解锁，本着公平公正、保障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统一收回该部分股份，并按照持股计划规定，以出资本金加计合理利息的补偿方式返还给各持有人。退款完成后，对应股份将不再归属原持有人，由管委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法处置。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应员工持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衷心感谢广大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任家华

2026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英明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英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客座教授、四川外国语大学客座教授、武汉学院应用教授；中国商业地产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专家顾问。历任云南白药首席商务官、京东集团副总裁、茂业商业集团总裁、王府井百货集团总裁助理。现任步步高集团非独立董事、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6	6	6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会议上能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没有妨碍本人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作了《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相应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保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团队的充分沟通与协作，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及整改跟踪情况的汇报；同时积极与外部审计团队交流，充分讨论财务报告审计中的关键事项与风险评估，确保审计意见的客观独立。通过保持开放、坦诚的沟通渠道，及时就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进行交流，提高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与监督效能。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和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并与公司董事长、

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信息沟通，持续跟踪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与信息，安排沟通交流与答疑，保障了履职的有效性。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中小股东在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渠道提出的意见和诉求，并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及时回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经营发展必须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选举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第七届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审议意见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事项，认为本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在 2025 年度薪酬基础上，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全体独立董事在任期内领取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全体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岗位津贴，但非独立董事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另行领取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认为公司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是合理的。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制定新的或变更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届满，因未达到对应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持有人在考核期对应的可解锁股份将不予解锁，本着公平公正、保障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统一收回该部分股份，并按照持股计划规定，以出资本金加计合理利息的补偿方式返还给各持有人。退款完成后，对应股份将不再归属原持有人，由管委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法处置。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应员工持股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衷心感谢广大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赵英明

2026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国强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国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 6 月担任摩立特集团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今担任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公司高级专家合伙人；现任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6	6	6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主动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会议上能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

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公司股东作了《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0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相应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始终保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团队的充分沟通与协作，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及整改跟踪情况的汇报；同时积极与外部审计团队交流，充分讨论财务报告审计中的关键事项与风险评估，确保审计意见的客观独立。通过保持开放、坦诚的沟通渠道，及时就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进行交流，提高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与监督效能。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优势充分了解鞋服行业动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风险及信息披露程序，在公司内部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没有妨碍本人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中小股东在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渠道提出的意见和诉求，并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及时回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经营发展必须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选举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第七届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审议意见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事项，认为本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在 2025 年度薪酬基础上，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全体独立董事在任期内领取固定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全体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岗位津贴，但非独立董事中，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另行领取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其担任具体职务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浮动绩效奖金构成。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认为公司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是合理的。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制定新的或变更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3、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届满，因未达到对应考核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所有持有人在考核期对应的可解锁股份将不予解锁，本着公平公正、保障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统一收回该部分股份，并按照持股计划规定，以出资本金加计合理利息的补偿方式返还给各持有人。退款完成后，对应股份将不再归属原持有人，由管委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法处置。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应员工持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所学知识和已有经验为公司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衷心感谢广大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任国强

2026 年 4 月 26 日